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邑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玉玫
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超律師

　　黃怡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崴令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文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壹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7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該判決於109年8月10日確定，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31元、鑑定費210,000元及鑑定人、證人旅費1,060元，合計228,791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91,516元（計算式：228,791乘以0.4=91,516.4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